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50,9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0,998,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 市场准入(QS)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审查,公司符合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许可条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埃卡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也已于2007年3月份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符合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许可条件。

附件:1.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河北埃卡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2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7年4月1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5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5元,B股暂不扣税)。  
本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5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股份上市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5月16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07年5月16日;  
2.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5月16日,B股股权上市日为2007年5月18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07年5月21日。

三、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1.截至2007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07年5月18日(最后交易日)2007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A股股份于2007年5月16日直接划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B股股息于2007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B股股份于2007年5月18日直

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若B股股东在5月18日办理了“万科B”托管管,其股息、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港币兑换人民币,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为港币支付,折算汇率1港币=0.9893元人民币。  
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及国有持股	276,314,491	6.30%	137,667,246	412,971,736	6.30%	
2.境内法人持股	290,000,000	6.64%	145,000,000	435,000,000	6.6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415,578	0.06%	1,207,789	3,623,367	0.06%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8,730,069	12.99%	283,869,034	851,601,103	1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270,570	74.47%	1,627,136,285	4,891,406,855	74.4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547,588,112	12.54%	273,949,056	821,537,168	1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11,858,682	87.01%	1,901,085,341	5,712,944,023	87.01%	
三、股份总数	4,380,588,751	100.00%	2,184,949,375	6,564,848,128	100.00%	

六、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6,564,848,126股计算,200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9元。  
七、咨询机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755-25606666-8295,传真:0755-255316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07-1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敬请参阅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当中列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议定于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呈提通知中所载的决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批。  
兹补充通知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按照计划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除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批准由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比例为75.8%)依法向中国石化提交的下列补充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

作为普通决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就川气东送工程项目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有关川气东送工程项目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刊登的「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本通告之附件)关于初步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途部分)。  
作为特别决议案:  
8 批准以下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通过第9项特别决议案为前提,批准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二零零七年股东大会前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的额度限制下,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债券(净资产在发行有关债券时以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计算)(有关中国石化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请参见本通告之附件)。

9 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通过以上第8项特别决议案为前提,根据中国石化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第9项特别决议案规定的上限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数量,并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承董事命  
陈 晔  
董事兼秘书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附注:  
1.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发出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表格中的第六项议案(即:关于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

特别决议案)的号码由第6项决议案变更为第7项决议案,内容并无修改。

2.本通告内上述第6项普通决议案、第8项特别决议案及第9项特别决议案的委任补充代表表格。  
3.有关该等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股东年会出席资格、代理人、出席股东年会登记程序、股东名册过户登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程序及其他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的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附注:  
关于发行中国石化公司债券的说明  
风险分析  
中国石化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发改委的额度审批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此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利率水平的波动也可能对中国石化发行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石化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大报批工作的力度,争取缩短审批时间,并尽量控制融资成本,确保发行顺利成功。

初步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川气东送工程项目  
经过多年努力,中国石化在四川盆地发现迄今为止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海相气田。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普光气田探明储量为3660亿立方米。最近公司在四川盆地及周边地区展开了勘探工作,又取得了新的发现,为本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为了尽快开发川东北天然气,本公司制订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整体开发方案,该方案包括布置钻井平台、部署开发井、配套建设天然气净化厂、川气东送管道工程等。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约657亿元。

关于公司债券初步发行方案的说明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额度限制下,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  
·债券期限:计划发行期限不少于一年中长期债券。(债券的实际发行期限将在发行前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利率水平: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90%(具体利率水平将在发行前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担保:初步考虑无担保或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安排将视届时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而定。

### 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未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股)  
本人(或吾等)姓名(或名称):  
地址: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每股人民币一元H股/内资股(股):  
股数:  
之持有,现委任(或)本人(或吾等)(身份证号码:\_\_\_\_\_) /  
地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大会主席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并以考虑及酌情通过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赞成或反对票。

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就川气东送工程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8 批准以下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通过第9项特别决议案为前提,批准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二零零七年股东大会前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的额度限制下,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债券(净资产在发行有关债券时以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计算。)

9 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通过以上第8项特别决议案为前提,根据中国石化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第9项特别决议案规定的上限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数量,并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1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巩义市供电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巩义市供电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15,412,8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1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其中11,431,390股已于2006年8月29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688,460股将于2007年8月29日上市流通。  
日前,公司收到巩义市供电公司的通知,截至2007年4月30日,巩义市供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3,15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减持后巩义市供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6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2006年8月,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巩义市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的承诺如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公告。因此,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13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的通知,粤泰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性流通股146,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  
粤泰集团共持有公司146,480,337股限售性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本次质押1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  
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0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07年4月27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6,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08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二中民保字第8378号: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99824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合肥安道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银行的上述借款进行担保,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因此冻结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998240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4月27日至2008年4月26日止(包括冻结期间的歇息)。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10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陈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刘银志董事因公出差在外,委托卫修君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会议均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事项:  
选举张付有先生、万善福先生、于勤民先生、刘银志先生、卫修君先生、景国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银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立杰先生、张付有先生、耿明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立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董超先生、万善福先生、景国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董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立杰先生、李庆予先生、陈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立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徐兴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会议均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安民先生、陆波先生、张金常先生、高亚平先生、黄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英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均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谷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司聘任管理人员简历

徐兴子先生,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副矿长、矿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安民先生,195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安监局监察处副处长、处长,大庄矿矿长,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安全部部长。  
陆波先生,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香山公司副经理,平煤集团驻武汉办事处主任,运销公司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本公司运销公司经理。  
张金常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平煤集团总调度室副主任,十一矿党委副书记、矿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十一矿矿长。  
高亚平先生,195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田庄选煤厂副厂长,十三矿筹备处副主任,十三矿副矿长兼洗煤厂厂长,田庄选煤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田庄选煤厂厂长。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平煤集团董事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付英杰先生,195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五矿总会计师,一矿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谷昱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科长、主任科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11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徐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021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常,ST宝龙股票出现较大波动,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资产重组工作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 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自2007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对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7年5月14日起,凡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兴业可转债基金、兴业趋势投资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方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	M < 1000 万	1.0	最低优惠至 0.6
	M ≥ 10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M < 50 万元	1.5	最低优惠至 0.6
兴业趋势	50万元 ≤ M < 100 万元	1.0	最低优惠至 0.6
	100万元 ≤ M < 1000 万元	0.5	0.5
	M ≥ 1000 万元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兴业全球	M < 50 万元	1.5	最低优惠至 0.6
	50万元 ≤ M < 100 万元	1.2	最低优惠至 0.6
	100万元 ≤ M < 1000 万元	0.6	最低优惠至 0.6
M ≥ 1000 万元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网站:htp://www.gf.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714536,400-678-0099(免长话费)  
网站:htp://www.xyfunds.com.cn  
三、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广发证券于2007年4月23日刊登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基金网上交易费率进行优惠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